

臺南市議會廣場街頭藝人藝文活動表演-試辦申請須知

1. 依據「臺南市議會廣場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試辦。
2. 試辦日期及資格要件：
 - (1)申請日期：110年5月1日至5月14日向本會提出申請場地展演。
 - (2)試辦表演時間：110年6月至7月每周五、六（含國定假日），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，使用期限依與本會約定為準。
 - (3)凡取得本市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。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 - (4)街頭藝人應依本須知填具申請書（如附表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展演，每張場地時間申請表，請以**1天1場地**為限。
3. 展演地點、類型：
 - (1)開放展演地點：本會大樓外之庭園廣場。
 - (2)街頭藝人演出形式如須使用音響及其他相關設備，請自備。
4. 展演規範：
 - (1)街頭藝人展演以本會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- (2)本場地免費使用。
 - (3)街頭藝人之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，但應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。
 - (4)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- (5)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- (6)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- (7)展演場地如因本會辦理活動或其它單位使用時，**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，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**
 - (8)如有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者，本會得命其立即改善；
 - (9)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5. 本須知如因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要，得修訂之。
6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應參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